

2024.10.29 星期二

- 08:57 住戶乙，9月已辭主委 看來是不能一起玩狼人殺的隊友
- 09:03 住戶丁 對了 補充一下 業界數十億身價的人也可算檯面上的人物(紅頂商人...等)，說了政界漏了業界，檯面上的人物至少是公眾人物 上得了新聞的。
- 09:04 11-5 @原告 A 告不成立只要給我 500 萬就好，500 萬賭 5000 萬,拼了吧
- 09:14 住戶乙，9月已辭主委 距離財富自由最近的一次機會
- 09:16 11-5 我加大賭注，原告 A 只要剛剛事件對我的提告成立，我是有罪，那我給原告 A100,000,000
- 09:17 11-5 如果不成立，原告 A 給我 10 萬就好，10 萬賭 1 億，1000 倍，拚了吧
- 09:17 11-5 貼圖
- 09:19 住戶乙，9月已辭主委 可是身分證是原告 C 的，他沒辦法分到一點嗎？這樣很無辜欸
- 09:20 11-5 不用囉嗦，我也給原告 C 一億
- 09:21 11-5 貼圖
- 09:21 11-5 @原告 A 10 萬拚 2 億 拚了吧
- 09:29 住戶乙，9月已辭主委 哇靠這個消息不能被大樓外的人知道，我擔心民眾拿著身分證來排隊
- 09:30 11-5 如果規則改成，只有首富大樓住戶才有機會，這樣房價会上漲嗎？
- 09:40 住戶乙，9月已辭主委 不知道欸，我只是剛好在想我怎麼那麼幸運，意外得到一個關鍵證據
- 09:41 住戶乙，9月已辭主委 原告 C 這個人告我背信吼，結果他 5/27 以前都是外人
謝謝原告 A
- 09:43 住戶乙，9月已辭主委 我還是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，該道謝就道謝，桑 Q 啦
- 09:48 住戶丁 @原告 A 我奉勸妳 不要再發言了 言多必失 妳不要扯到我 我就不會對妳對妳發出任何回應！
- 10:19 原告 A 本人在此聲明幫原告 C 先生澄清所有權人一事，所發佈的資料都是有經過授權的，所以本人並沒有任何違法之處。但我萬萬沒想到居然會有住戶，惡意擷取資料下載圖片，又再故意進行個資的散播，還刻意將身分證打出來上傳，以上所有行徑我都已截圖下來了。此行為居然是一位教授所為，有如此高的學歷知識水準，不應做出如此惡意散播的行徑。
- 10:23 11-5 人才，有授權幹嘛收回?再貼出來讓我們看看?
- 10:23 11-5 我再繼續打臉你
- 10:23 11-5 圖片

10:25 11-5 這裡有說明所有權狀座落在哪裡嗎？我很好心的幫你隱藏原告 C 身分證，不用感激我

10:25 11-5 隨便拿一張，就要證明？這根本沒效力

10:25 11-5 不過你也不用證明了，我早就查出原告 C 用 500 萬買 1/2 產權

10:26 11-5 我自己都調查的比你清楚

10:26 11-5 你的程度，實在是.....

10:27 11-5 連我的 1/00 都不到

10:27 11-5 我卻提供你 10 萬賭 2 億， 2000 倍

10:27 11-5 你再發言，我就繼續修理你

10:28 11-5 大樓夠亂了

10:28 11-5 安靜點，不會很難

10:30 11-5 學學原告 B，安靜到被我罵到都不回應

10:31 11-5 不過，也別學他老是在背後做些有的沒的，會被我告到飽告到滿

10:32 11-5 你們真的很登對，天造地設的一對

10:32 11-5 貼圖

10:42 住戶乙，9 月已辭主委 有授權那貼記事本可以嗎？

11:14 原告 A 有人未經授權還一直的惡意散播，相信住戶也已清楚看到此惡意的行徑，大家也都清楚知道原告 C 先生的確是大樓所有權人，本人也已截圖將作為佐證的資料。

11:15 11-5 好啦好啦，你說的對啦，快去提告吧

11:15 11-5 沒完沒了

11:19 11-5 沒去提告的是蟑螂

11:19 11-5 十萬對兩億

11:21 11-5 你完全不夠資格跟我做任何的對話

11:40 11-5 你查出來 1 點以後是我的上課時間，到時我再 line 發言，你再截圖當作證據去東華大學檢舉我

11:41 11-5 只要是感具名,通通會被我提刑事訴訟

11:41 11-5 原告 C 去警局對我提告，我對他提出誣告

11:42 11-5 原告 B，我猜是他去東華檢舉我，也被我提出刑事提告 2 次

11:43 11-5 我在等著原告 A 用他自己的名字對我提告，那知他一直都慫恿別人，自己躲在幕後

11:46 11-5 完全不敢具名對我提告？卻一直在這邊叫囂說，已經截圖，已經找過律師，我已經找過法官，已經怎樣怎樣.....

11:47 11-5 玩夠了沒？

11:48 11-5 滿口謊言

11:49 11-5 講的話沒幾句話可以信

11:49 11-5 這種人跟我對話，都沒資格

11:50 11-5 小小小人物，卻在這裡興風作浪？

11:52 11-5 竟然還會有同伙？真的是物以類聚

11:52 11-5 程度之差，心地之壞

11:53 11-5 城府之深
心地之壞
手段之殘
用心之毒
心地不是普通的壞，是非常的壞，惡劣到極點

11:54 11-5 這樣的程度，想要跟我為敵？

11:54 11-5 真的是自不量力

12:02 11-5 如果夠聰明，就自行從大樓消失，我還可以考慮放過你們

12:36 原告 A 對於諸多的違法行為已進行聯合提告，在此告知就請等著法院的通知書。

12:48 11-5 貼圖

12:49 11-5 沒提告的是蟑螂

12:49 11-5 聯合提告？

12:49 11-5 這是誰發明的

12:50 11-5 看來還是想要繼續下去

13:00 11-5 只要有人挺原告 B,原告 A，原告 C 女友，原告 C，我一概視為我的敵人

13:01 11-5 我看是哪些人在聯合提告？還是又是原告 A 的第一萬零一句謊言

13:18 11-5 你寫這句就透露出你的無知

13:18 11-5 為何無知，我就不跟你說了

13:22 11-5 有知識的人，不會這樣說
表示你的程度真的不是普通差，是非常低
連一些基本常識也不懂，就裝腔作勢。

13:24 11-5 在我面前要有基本常識，不然只會自取其辱
你就去請教你所謂的律師，法官朋友(如果有的話)
看他們願不願意指出你哪句鬧笑話？

13:25 11-5 不自量力只會自取其辱
還會讓原告 B 背上滿滿的刑事案

13:27 11-5 照你的調查，現在應該是我上課時間，快截圖吧，再去東華大學檢舉我

13:28 11-5 記得要具名

13:29 11-5 @原告 A 妳一發言，我就可以把妳說成這樣？

13:29 11-5 妳真的是自取其辱

13:33 原告 A 圖片

13:34 11-5 還沒完夠？

13:35 11-5 提告了沒？

13:36 原告 A 提告了

13:36 11-5 那些人聯合呢?

13:36 11-5 提告內容呢?

13:37 住戶乙，9 月已辭主委 X ~是去派出所嗎

13:37 11-5 如果真有提告，我一定會知道是誰的

13:38 11-5 @原告 A 妳有在其中嗎?

13:40 11-5 可別讓我等太久

13:41 11-5 沒提告的是蟑螂

13:41 住戶乙，9 月已辭主委 我靠，施教授也太帶種了吧

13:42 11-5 沒提告卻說有提告，那幾乎是病毒

13:42 住戶乙，9 月已辭主委 不管結果如何我先給施教授點讚

13:43 11-5 我是念成大，不是念廈大

13:43 11-5 不是被嚇大的

13:43 11-5 小小人物，怎會放眼裡?

13:44 11-5 @原告 A 快截圖去東華檢舉我

13:45 住戶乙，9 月已辭主委 吼，就是那麼精彩才讓我太太一直搶我手機去看

13:45 11-5 @原告 A 妳先生說現在是我的上課時間，我卻用 Line 發言

13:46 11-5 有原告 A 這位開心果，這群裡很熱鬧

13:48 11-5 @原告 A 說啦，那些人聯合? 提告內容?

13:50 11-5 可別讓我等太久，我從你說對我提告開始到現在，已經等太久了，還是等不到任何消息

13:51 11-5 倒是這期間接到不少詐騙訊息，連詐騙集團都比妳的效率high?

13:53 11-5 好好的人，人模人樣，卻執意被我羞辱成這樣，我都有點不忍心

13:54 11-5 但是想到妳們對我及住戶乙，9 月已辭主委，以及對大樓所做的一切，我會收回惻隱之心，判你們死刑

13:54 11-5 已經沒有可被教化的可能

13:57 11-5 想跟我為敵，要先有實力

13:57 11-5 智商至少要有我的 1/100

13:58 11-5 財力至少也要有 10 億起跳

13:58 11-5 如果妳都沒有，沒資格當我敵人，不夠格

13:59 11-5 不理你了

13:59 11-5 貼圖

13:59 11-5 貼圖